

異 議 人 賴美文

相 對 人 陳家韋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司
裁全字第147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該裁定於1
12年8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22日具狀聲明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
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未曾他遷，且迄未收到相對人任
何請求付款之通知，相對人亦未提出其曾請求異議人付款之
證據，相對人提出異議人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僅能證
明異議人使用之票據有存款不足而退票之情形，尚難釋明異
議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有
何移住遠方、逃匿等情，是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且此
釋明之欠缺，不能以供擔保代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准廢
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
06 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
07 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
08 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09 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
10 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11 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
12 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
13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
14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
15 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
16 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7 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
18 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
19 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 21 (一)、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系爭由異議人所簽發，付款人為臺灣土地
22 銀行新竹分行、發票日為112年5月29日、支票號碼SCAA0000
23 000，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982,500元之支票1紙（下稱：
24 系爭支票），經相對人遵期向銀行提示付款後，系爭支票因
25 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為
26 證，異議人就此部分未予爭執，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
27 已為釋明。
- 28 (二)、次就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另持有異議人簽發之支票3紙，
29 分別為發票日112年6月5日、面額1,286,500元，發票日112
30 年6月9日、面額1,893,600元，發票日112年6月12日、面額
31 1,135,500元，共計4,315,600元，經相對人向付款銀行提示

付款，亦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有相對人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憑，堪認異議人之票信不佳，且銀行存款不足。再觀之異議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異議人111年度所得544,290元，其中薪資所得僅20萬元，扣繳單位為浩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多為利息所得，又其名下雖有價值480萬元之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惟已據其他債權人聲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假扣押登記，並已於112年5月11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予訴外人賴美杏，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土地登記資料核閱綦詳，另異議人雖有價值100萬元之浩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價值125萬元之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惟異議人之配偶洪志華為浩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異議人本身亦在浩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可見上開公司應屬家族企業，則對照異議人111年度所得，其是否有能力投資上開公司高達225萬元之金額，而為上開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尚非無疑。且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價值常受公司營收狀況影響，則異議人縱持有上開公司股份，是否足以清償積欠相對人系爭票據債務1,982,500元，亦非無疑。參以異議人另積欠相對人票據債務共計4,315,600元尚未清償，異議人所簽發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節，可認異議人現存既有財產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懸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惟相對人既非全無釋明，復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異議人徒以其未曾他遷，相對人迄未向其請求付款，空言指摘相對人釋明不足云云，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黃伊婕